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廉政防貪指引

里辦公處公產管理及經費執行篇

里長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由里民依法選舉之公職人員，非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村(里)置村(里)長 1 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區公所對里長無任免權，惟在行政體制上，里長與區公所在業務上有直接隸屬的關係，受區長的指揮監督，同時指揮監督所屬鄰長。

有關里長之工作除辦理里年度工作之策定及執行、召開各項里鄰會議、民情反映、里內公共建設之推動及緊急災害之反映及應變等里公務事項外，並應辦理協助推動本府政策等交辦事項。有鑑於里長事務繁重且為政府經費第一線執行單位，其所掌理里辦公處之公有財產及經費執行又與里民權益習習相關，為協助里長對於行政作業流程潛在違失風險之認知，並導入外部監督力量，避免重蹈覆轍，茲由政風室將全國里鄰長及里辦公處相關公產管理類及經費執行類弊端及法院判決案例公開說明，以達行政透明化措施。

類型編號:109071601

類型名稱:里辦公處電腦搬回家，里長涉嫌侵占公物。

甲於99年起擔任里長，區公所於100年購買一批新的電腦及螢幕配發給各里辦公室，要給里幹事做公務使用，沒想到甲看到新電腦後竟動了歪腦筋，私自將電腦搬回自家使用，區公所知道後，通知甲把電腦搬回去，甲非但不肯，還發文給公所，要求公所將電腦保管人從里幹事變更為甲，區公所拒絕甲之提議，並向甲表示將派人盤點財產。沒想到甲為了達成目的，竟找了不知情里民用移花接木的方式，把新電腦的零件拆換成自己家裡舊電腦的低階零件後，才將電腦搬回里辦公室歸還，結果隔年業務調整，新里幹事要用電腦時發現不能使用，經報修後才知道內裝零件早已被動手腳，全案也因此東窗事發。

旨案經檢視管理流程，上開弊端可藉由每年定期公產盤點發現公產非在里辦公處，另可藉由資安檢查機會從電腦內部檢視各軟硬體是否遭抽換以避免弊端產生；另應加強里鄰長法治教育觀念，有效從源頭杜絕不法情事發生。

(案例出處: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74 號判決)

類型編號: 109071602

類型名稱: 里長詐領自強活動補助。

里長甲明明知道鄰長文康活動係依據內政部函示規定，僅限於各里之鄰長參加，若鄰長無法參加時，鄰長才能出具同意書，由鄰長的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參加。可是甲心存僥倖，為了讓不具資格之志工等共20人以鄰長代理人身分參加鄰長文康活動，利用區公所辦理鄰長文康活動之機會，將空白同意書交給不知情之鄰長於立同意書人欄簽名後，再由甲在鄰長簽完名之同意書上，填寫不具資格者之志工共計20人，並填載志工與鄰長不實之親屬關係，使志工等人得以鄰長代理人身分參加鄰長文康活動。隨後甲並將不實之同意書繳回公所，使承辦人員誤以為志工等人與同意書之鄰長各具有家屬關係，而志工等人順利於活動當日蒙混上車，因此獲得參與區公所辦理之鄰長文康活動之機會。

旨案經檢視管理流程，上開弊端為里鄰長不諳文康活動代理規定及承辦人未落實參加人身分審核發生，可藉由適時訂定明確代理規範及活動前落實宣導代理人資格(出發前復行宣導或點名)，並定期辦理稽核複核；同步加強里鄰長法治教育觀念，有效避免僥倖心態致違法情形發生。

(案例出處: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99、523號判決)

類型編號: 109071603

類型名稱: 盜刻印章，詐領里基層工作經費。

甲從 95 年起擔任里長，於 98 至 104 年間辦理里基層工作進行社區清潔、溝渠疏通時，未僱工施作，卻找環保志工 A、B、C 來協助清理環境，並私自委託不知情之刻印人員盜刻 A、B、C、D 的印章。而環保志工，依規定僅能提供餐點及保險，並不能擔任僱工並發予薪資。可是甲卻從 98 年 2 月起至 104 年 11 月止，在請領僱工費用的文件上填寫受 A、B、C、D 等 4 人之工作內容及金額，並以所盜刻 4 人之印章，擅自在僱工清冊上蓋章，並檢附施工前、中、後之對比照片等資料後，向公所請領僱工工資。

旨案經檢視管理流程，上開弊端可藉由就實際僱工情形由公所公務人員落實現地檢(抽)覈機制，相關印領清冊並應定期檢覈並直接匯入本人帳戶，非由里長代為受領再轉發；另於公所官網檢附照片公告執行成果，能有效避免假核銷情形發生，並對心存僥倖之人員產生一定嚇阻功效。

(案例出處: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59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9 號)